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公佈可能受法律限制。獲得本公佈之人士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此類限制。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本公司就此將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並非於美國出售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且本公佈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於美國或於發佈本公佈可能屬違法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向任何美籍人士發佈或派發。在未有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之情況下，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



麗新發展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8)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之基準進行供股**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



茲提述麗新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與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之聯合公佈（「公佈I」），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之章程（「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以及本公司與麗新製衣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之聯合公佈（「公佈II」），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供股之經修訂時間表。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就公佈I及章程補充以下資料。

根據聯交所網站提供的「滬港通及深港通持股紀錄查詢服務」，於公佈I日期、記錄日期及章程日期，中國結算持有30,000股股份、14,700股股份及12,900股股份，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5%、0.002%及0.002%。

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持有股份之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可透過中國結算參與供股。中國結算將為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持有股份之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提供代名人服務，以(i)透過深港通出售其(全部或部份)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倘有關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或(ii)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按認購價認購(全部或部份)彼等根據供股按於記錄日期所持股份的比例配額。

然而，中國結算將不會支持有關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透過深港通申請認購供股項下的額外供股股份。此外，於其中國結算的股票戶口內記存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或相關中國結算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僅可透過深港通出售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倘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而不得購買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亦不得向其他中國港股通投資者轉讓有關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直至本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通告完成向中國證監會存檔為止。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應就中國結算規定的後勤安排詳情諮詢其中介人(包括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中國結算參與者)及／或其他專業顧問，並向有關中介人提供有關接納及／或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指示。有關指示應於章程或公佈II「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相關日期前及在其他情況下根據中國港股通投資者的中介人及／或中國結算的要求發出，以給予足夠時間確保有關指示得以執行。

董事會獲告知，由於章程文件將不會且不擬於中國證監會存檔或獲中國證監會批准(根據中國證監會通告則除外)(正在進行中)，因此，發行予中國港股通投資者的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不應亦不可直接或間接在中國提呈發售或出售予任何人士或實體，除非透過深港通，或該人士或實體以其他方式按照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獲相關中國機關的豁免或已取得必要及適當批准。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通告」	指	中國證監會的通告「關於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配售股份的備案規定」(章程[2016] 21號)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指	透過深港通旗下的中國結算(作為代名人)持有股份的中國投資者
「深港通」	指	一個證券買賣及結算平台，據此，中國境內投資者可透過中國結算於聯交所進行買賣

承董事會命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周福安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主席)、周福安(副主席)、劉樹仁(行政總裁)、林孝賢(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及譚承蔭諸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余寶珠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秉軍、梁樹賢、葉澍堃及梁宏正諸位先生。